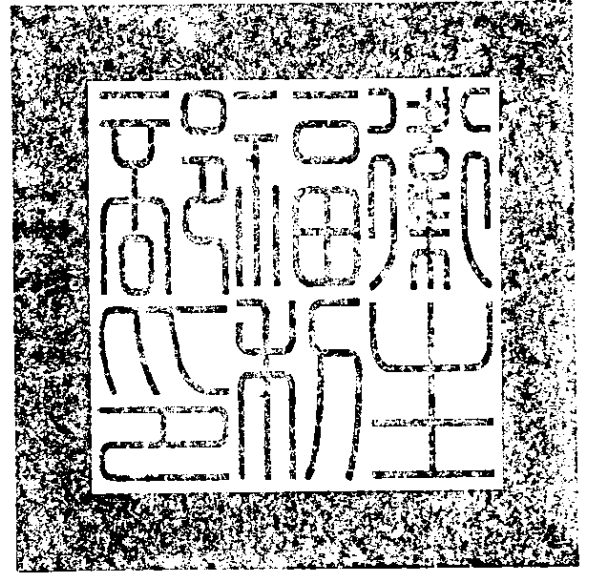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702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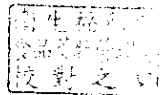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訂定「市售包裝食品中所含香料成分免一部標示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市售包裝食品所含香料成分得以「香料」標示之，如該成分屬天然香料者，得以「天然香料」標示之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

裝
訂
線